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

91.1.17 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3.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4.16 109 年 4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.2.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4.26 校教評會通過  
109.6.1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91.4.17 校教評會通過  
109.3.4 109 年 3 月份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。
- 第三條 教師之聘任程序應包括公開演講或面談。初審由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以每學期開始（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）為起聘日期。
- 第五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，各科、系、所應於九月十五日（二月一日起聘）或三月十五日（八月一日起聘）前將有關資料送本院審理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- 一、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  - (二)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(三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二、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 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
  - (三) 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(四)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(五)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三、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。
 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- (三)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一)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，而成績優良者。
 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 - (三)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前項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，以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。
- 第七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，應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，不通過者，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。但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，視為同意續聘；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，得視為同意續聘。
- 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，得直接長期聘任。

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，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

新聘講師原則比照助理教授辦理。

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